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.11.27 管證字第 09604102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

要 旨：因業務需要使用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，對於使用該系統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、媒體等，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、8 條等規定，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對外洩漏，離職後亦同，如有違誤需負法律責任

主 旨：為加強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之管理，請惠予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辦理。

二、因業務需要使用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，對於使用該系統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、媒體等，應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對外洩漏，如有違誤需負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三、對於離（休）職及職務異動人員，請立即取消或調整其使用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之使用權限。